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上字第2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章黃金春（即章叙昌之承受訴訟人）

章儷馨（即章叙昌之承受訴訟人）

章珮珊（即章叙昌之承受訴訟人）

章大容（即章叙昌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戴見草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

代　表　人　林振生

上列當事人間榮民就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2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

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上訴人之被繼承人章敘昌原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下稱退輔會）核定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。惟章敘昌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前經最高法院77年度臺上字第393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，減刑為有期徒刑8月又15日確定。退輔會乃依行為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2條第2項規定，以民國110年5月13日輔養字第1100034699號函（下稱110年5月13日函），確認章敘昌自77年8月18日判決確定日起，永遠停止退除役官兵權益，並副知被上訴人。被上訴人據以110年5月25日新北處字第1100006227號函（下稱前處分），撤銷對章敘昌核准就養處分，並追繳自83年5月1日起溢領之就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716,029元。章敘昌不服，提起訴願，案經退輔會110年10月25日輔法字第1100076573號訴願決定，駁回關於撤銷核准就養部分之訴願，並撤銷關於追繳溢領就養給付部分，命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被上訴人依該訴願決定意旨，以111年3月2日新北處字第1110002799號函重為處分，請求章敘昌返還溢領就養給付及眷補費合計4,723,829元（下稱原處分）。章敘昌對原處分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：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應返還溢領就養給付及眷補費計4,723,829元部分，其中逾1,049,830元部分均撤銷。」惟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訴訟繫屬中死亡，由其繼承人即上訴

人章黃金春、章儷馨、章珮珊、章大容聲明承受訴訟。經原審111年度訴字第721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略以：被上訴人依規定應每年驗證就養人是否有入獄服刑等情事，原審未依職權調查被上訴人歷年驗證情形，逕採認其自我限縮驗證範圍之內部作業規定，實有應調查未調查及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。又章叙昌早經判決有罪確定，被上訴人如按年驗證即得發現，卻怠於作為，遲至109年始函查，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之2年除斥期間；且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應自每年驗證時起算，本件逾5年部分之給付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，原判決認未逾除斥期間及請求權時效，顯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判決已敘明：依行為時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11條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24條規定，就養榮民之驗證程序，係由退輔會定期協調財政部及內政部調取財產、所得及戶籍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，相關法規並未明定應主動清查受安置就養人之刑案紀錄；且章叙昌出生於民國00年以前，依當時規定亦屬無庸進行驗證程序之對象，是被上訴人並無應調查而未調查之違法。又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撤銷權之2年除斥期間，應自原處分機關確實知悉撤銷原因時起算，被上訴人係收受退輔會110年5月13日函時，始確實知悉章叙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事實，其於同年月25日以前處分撤銷原核准章叙昌安置就養處分時，並未逾2年除斥期間。再者，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前，受領就養給付仍有法律上原因，尚不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，故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時效，應自行政機關撤銷原授益處分（即110年5月25日）時起算，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2日以原處分請求返還溢領金額並未逾5年時效等語甚詳。經核上訴意旨無非重申其一己之法律見解，就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，泛言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

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